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鹤山市宅梧供销合作社鹤山市新供销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碾米设备二层钢构平台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鹤山市宅梧供销合作社； 2. 地址：鹤山市宅梧镇双和路 60 号； 3. 联系电话：15626269589； 4. 联系人：梁颖翔。
3	中介服务名称	鹤山市新供销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碾米设备二层钢构平台项目结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范围； 2.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能力，有经验者优先考虑；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的。
5	服务内容和服	鹤山市新供销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碾米设备

	务要求	采购项目的增加工程，二层钢构平台工程，进行结算审核。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鹤山市宅梧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 1501-1500 元。 3. 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清单及计费指引》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取费标准收取。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按照合同约定。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无

